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2年12月4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下列文件：

1. 布隆迪过渡政府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运动停火协定（附件一）；
2. 2002年12月2日在阿鲁沙举行的布隆迪问题第19次区域首脑会议的本区域各国元首公报（附件二）。

请将这些文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克·恩泰图鲁耶（[签名](#)）

**2002 年 12 月 4 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布隆迪过渡政府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运动
停火协定**

1. 原来列在序言第一部分中的问题已经转列入附件，以供日后谈判。但是，关于这些问题的谈判不作为执行停火的先决条件。
2. 转列入附件的讨论和说明属于《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规定的范围。

第一条

1. 本项停火由定义所指的各交战方在布隆迪全国境内执行。停火将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各交战方应在签字之日起十四天之内将其停战的决定传达给其部队上下各级。2002 年 12 月 30 日，战斗人员应完成向集结区的调动。
2. 这项休战，即停止战斗，在《停火协定》签署七十二小时之后生效。
3. 本项《停火协定》是和平进程的最后一个步骤，是 2000 年 8 月 28 日经过政治谈判签署的《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的顶点。

第二条

1. 《停火协定》的内容包括：
 - 1.1 停止供给弹药和武器。
 - 1.2 禁止向任何武装部队发放或由任何武装部队发放致命后勤供给。
 - 1.3 释放所有政治犯。
 - 1.4 调查委员会将在布隆迪武装部队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中调查是否有外国部队存在，所有外国部队都要在委员会做出结论之后撤出。
 - 1.5 全面禁止埋设地雷和妨碍排雷的行动。
 - 1.6 停止各方之间的一切宣传活动以及在国内外煽动种族仇恨。
 - 1.7 停止一切对人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报复、即决处决、酷刑、骚扰、依据种族出身、宗教信仰及政治派别拘留和迫害平民、武装平民、使用儿童兵、性暴力、为恐怖分子提供保护和便利或以种族灭绝思想为指导的行为。
 - 1.8 停止一切通过空中、陆地和湖上途径进行的攻击以及一切破坏行为。
 - 1.9 停止一切可能妨碍和平进程顺利进行的行动。

第三条

1. 停火核查与监督过程将由非洲特派团领导。过程开始之前首先将设立混合联络小组，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运作。
2. 非洲特派团将建立停火核查与监督机关和机制。非洲特派团将制订自己的程序规则。

第四条

1. 混合联络小组将由各缔约方及非洲特派团的代表组成。混合联络小组通过混合停火委员会向非洲特派团负责。
2. 混合联络小组有多项职能，包括：在各方之间促进联系并分享信息，以降低违反《停火协定》的可能性；澄清据称违反协定的情况，从而帮助在各缔约方之间建立信任，以便使和平进程得到完全相信和接受。
3. 内部程序规则将确定混合联络小组的职责和任务，对对其特性、作用、一般权利和职责做出规定。

第五条

1. 签署《停火协定》之后即将组建混合停火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由各交战方和非洲特派团任命的代表组成。
2. 该委员会将设在布琼布拉，并将尽快举行首次会议。其职责和任务将由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制定。

第六条

1. 本协定的各缔约方接受下列原则（其实施方式见《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
 - 1.1 在国家统一、民主、多元主义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建立法治。
 - 1.2 新的国防与安全部队将由政府部队和各武装政治党派的战斗人员构成和组成。
 - 1.3 在一个包容各方的过渡政府的框架下，建立权力分享制度。

第七条

1. 应根据附件所载的详细内容，商谈并达成《部队技术协定》。

2002年12月2日订于阿鲁沙

缔约方

布隆迪过渡政府

布隆迪共和国总统

皮埃尔·布约亚 (签名)

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

法定代表

皮埃尔·恩库隆齐扎 (签名)

担保人

乌干达共和国总统 (区域倡议主席)

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 (签名)

证人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区域倡议副主席)

本杰明·姆卡帕

非洲联盟驻布隆迪特别代表

巴大使 (签名)

负责布隆迪问题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丁卡大使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

祖马副总统 (签名)

《布隆迪停火协定》附件 1

本附件是《停火协定》的组成部分。

A. 停火的各个步骤

停火将分两步实施，包括：

1. 第一步

1.1 第一阶段

1.1.1 签署详细的停火协定

1.1.2 宣布停止敌对行动

1.1.3 组建一个停火协定混合委员会和几个混合联络小组，其中一个混合联络小组将特别负责关于新的布隆迪防卫与安全部队的《部队技术协定》。

1.1.4 部署非洲特派团

1.1.5 双方协商建立一个中立委员会，负责调查是否有外国部队驻在布隆迪、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中是否有外国成员以及布隆迪是否在国外驻有部队。

如有此类部队，则应撤出。

1.1.6 在非洲特派团的监测下，各交战方应携带武器向集结区调动；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的战斗人员应当驻扎到联合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地带。

1.1.7 布隆迪武装部队成员和其他战斗人员将驻扎到其他商定的地带。非洲特派团的军事观察员将对布隆迪军队的重型装备加以控制，以消除反对派对前战斗人员的担心。所谓重型装备，是指：坦克、步兵部队、战车、口径超过 82 毫米的大炮、飞机等等。

1.1.8 考虑到布隆迪的安全局势，布隆迪军队的某些成员免于 1.1.7 款的规定，以便于执行必要的安全任务。

1.1.9 布隆迪过渡政府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在建立新的军队之前，首先应联合组建一些混合军事单位，以执行某些任务。

1.1.10 将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合作设立一个国际监测机制，以便持续监测刚果东部的安全局势，避免“反面力量”对布隆迪的内部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1.1.11 将设立一个混合委员会，以监测布隆迪及本区域的安全并采取适当措施。

1.1.12 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将参加布隆迪过渡政府的权力分享安排。有关各方将就详细内容进行商讨。

1.1.13 停火协定签署之后，各方将着手处理战犯和政治犯的问题。

1.1.14 布隆迪过渡政府和非洲特派团将注意保障集结的战斗人员的利益，并确定将发放给不被编入新的布隆迪军队者的津贴的数额。要特别注意因战争造成残疾和残疾的战斗人员和平民。

1.1.15 根据《阿鲁沙协定》的规定，整编方案将涉及布隆迪军队、警察部门和情报部门。

1.1.16 布隆迪过渡政府将注意根据商定的程序，建立新的混合单位，整编布隆迪军队人员和武装团伙的战斗人员。

1.1.17 依据过渡政府将颁布的有关政治党派的新法律，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一旦签署《停火协定》，即成为一个政党。

1.1.18 布隆迪过渡政府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间的停火将于2002年12月30日起生效。

1.1.19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方将确保所有未决政治问题和安全问题在过渡期间得到解决。

1.2 第二阶段

1.2.1 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1.2.2 排雷和销毁多余的武器。

2. 第二步

2.1.1 第一阶段

2.1.2 改革和组建新的布隆迪防卫与安全部队的结构。

2.1.3 为新的布隆迪防卫与安全部队挑选人员。

2.1.4 对军官进行专业训练。

2.1.5 对士兵进行训练。

2.2 第二阶段

2.2.1 部署新的布隆迪防卫与安全部队。

B. 义务

1. 所有各方的义务

1.1 各方在为签署《停火协定》作准备时，应考虑到各自的期待和立即实施停火的各项规定所需的机制。各方承诺确保将停火的内容和所涉事项传达给各自组织的领导人和成员。

1.2 自停火签署之时起，各方应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不针对其他方面进行公开宣传，即媒体和公共论坛等等不被用于煽动性目的。

1.3 在停火期间及此后相关过程中，各方应保证对其组织的指挥和控制权。

1.4 各方承认并一致同意，它们有责任促进遵守《停火协定》的规定。

1.5 各方一致同意参加混合联络小组和依据《停火协定》设立的停火监督与核查机制的工作，并与这些机构开展合作。

1.6 在向集结区调动之前，各方应对所有有地雷或其他诱杀装置的危险地带做出标志和特征标识，或者将地雷或其他诱杀装置拆除。

1.7 在向集结区调动时，所有各方的部队要随队携带各自的武器。

1.8 在进行停火谈判时，各方将界定并商定脱离接触区与安全通道。

1.9 各方一致同意，自停火生效之时起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1.9.1 再招募部队；

1.9.2 补给、储存或获得可能用于日后行动的更多作战物资、武器和（或）弹药；

1.9.3 进行可能被认为是空中侦查的飞行。

1.9.4 因为过去曾经支持或参与某一方的行动而予以报复或采取恐吓行为。

1.10 各方将经认证的战斗人员和武器清单以及装备的清单提交给非洲特派团。

1.11 各方将向非洲特派团公布各自部队的情况和驻扎位置及所持有的一切军事装备。

1.12 各方将在地图上标明雷区。

1.13 在签署《停火协定》时，各方将指定其参加停火委员会和混合联络小组的成员。

1.14 各方将保证向非洲特派团公布其队伍中的外国武装分子的情况，并将其移交非洲特派团，而不列入用于整编目的的认证名单。

2. 布隆迪过渡政府的额外义务

2.1 在签订《停火协定》时，布隆迪过渡政府将向非洲特派团提出实施解除武装和解散所有民兵的项目和方案。这些方案包括收缴所有武器、弹药、通讯装备

和其他一切致命装备，所有这些物品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遣返方案将转交给当局。

2.2 一旦签署《停火协定》，即将执行这些方案。所有收缴的武器将移交给非洲特派团立即销毁。

2.3 过渡政府承诺与非洲和平特派团签订一项《部队地位协定》，除其他外，就如下内容作出规定：

2.3.1 对团员的合法保护；

2.3.2 使用布隆迪的无线电；

2.3.3 自由使用领空。

2.4 过渡政府还将提出所有合法持有武器的人的名字，并收缴所有非法持有的武器。

C. 整编和组建新的布隆迪国家防卫与安全部队

1.1 结构

1.1.1 各方将构想并商定新的布隆迪国家防卫与安全体系。

1.1.2 各方将商定新的布隆迪国家防卫与安全部队的作用、使命和结构。

1.1.3 各方将商定新的布隆迪国家防卫与安全部队的组织安排、兵力和组成。

1.2 训练

1.2.1 每一个被选入新的布隆迪国家防卫与安全部队者都要接受训练，目的是统一能力、技术、程序和规章，从而对军队进行协调的整编。

1.2.2 训练将在选定的训练机构或选定的训练营地进行。

1.2.3 为军官组织的训练或专门化训练可在布隆迪国内或国外进行。

1.2.4 为加强新的布隆迪国家防卫与安全部队的军官的能力，将把军官作为各个技术领域和专门领域的专家或教官进行训练。

1.2.5 各方将商定选择哪些国家为组建和训练新的布隆迪国家防卫与安全部队提供必要协助。

1.2.6 新的布隆迪国家防卫与安全部队的指挥部与本地和外国教官将商定训练所涉所有课题的教学方案。

D. 面临的挑战

1. 应尽快商谈并达成部队技术协定，以便为下列情况找到解决方法：

- 1.1 可能不被编入新的国家防卫与安全部队的多余人员；
- 1.2 战争伤员和残障人员；
- 1.3 新的国家防卫与安全部队中达到服役年龄限制的人员；
- 1.4 儿童兵；
- 1.5 战斗人员的军衔和等级。

E. 定义

1. 各交战方是指：

- 1.1 过渡政府；
- 1.2 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一捍卫民主阵线和解放胡图人民党一民族解放力量。

2. 停火：

2.1 停火是指，各交战方停止一切战斗和一切与战斗有关的军事行动以及停止准军事行动，不论他们是支持还是反对《停火协定》的缔约方与一般平民人口。停火还包括：

- 2.1.1 停止供给弹药和武器。
- 2.1.2 禁止向任何武装部队发放或由任何武装部队发放致命后勤供给。
- 2.1.3 停火协定签署之后，各方将着手处理战俘和政治犯问题。
- 2.1.4 禁止埋设地雷和妨碍排雷的行动。
- 2.1.5 停止各方之间的一切宣传活动以及在国内外煽动种族仇恨。
- 2.1.6 停止一切对人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报复，即决处决、酷刑、骚扰、依据种族出身、宗教信仰及政治派别拘留和迫害平民、武装平民、使用儿童兵、性暴力、为恐怖分子提供保护和便利或以种族灭绝思想为指导的行为。
- 2.1.7 停止一切通过空中、陆地和湖上途径的一切攻击以及一切破坏行为。
- 2.1.8 停止一切可能妨碍和平进程顺利进行的一切行动。

3. 部队脱离接触

- 3.1 相互直接接触或相互对立的协定缔约方的作战部队停止战术接触。

4. 隔离距离

- 4.1 确定对立的部队之间的最小距离，在这一地带中没有任何军队。

5. 脱离接触区

5.1 协定或后来的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指定的脱离接触区是指，各部队为协定各缔约方的监督和安全目的而集结的地带。脱离接触区可以是地理地带或固定地点（例如营房或其他设施）。

6. 安全区

6.1 在安全区里没有武装人员，国际维持和平行动人员除外。

7. 安全通道

7.1 各方商定出安全通道，并确保指定的一方可以在其中自由、安全地通行。

8. 违反停火

8.1 不遵守上文提及的一点或几点。

9. 违反《停火协定》

9.1 违反该协定各项规定的精神与文字

10. 混合联络小组

10.1 混合联络小组由冲突各方组成，由观察员领导，在工作中让各方分享信息并促进联系，查明据称违反协定的情况从而帮助减少违反停火的数量，并促使公众和各缔约方信任和平进程。

11. 停止敌对行动

11.1 各交战方决定暂时停止一切军事行动或一切可以被认为是对其他缔约方和（或）平民人口的敌对行动，即构成停止敌对行动。这既不涉及部队脱离接触，也不涉及解除武装。停止敌对行动应该在签字或宣布之后立即生效。这一步骤导致达成最终停火协定。

12.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12.1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基于以下假设：即复员和重返社会不能够自发进行，而如果此类方案不能得到实施，将干扰或妨碍和平进程取得的成果。此类方案一般分成短期、中期和长期三种，通常涉及从冲突状态向和平与正常平民生活状态的过渡。此类方案一般处理粮食问题并以基本日常供给为目的，直到长期方案可以保障自给自足为止。

13. 整编

13.1 通过这一过程，各种团伙和（或）属于一些军队的个人被集中起来形成一个新的实体。该过程应该在部队体系的所有各级实施。

附件二

1. 各方一致同意就下列问题展开谈判:
 - 1.1 恢复宪政合法性
 - 1.2 关于战后管理的各个问题
 - 1.3 过渡时期及其领导人
 - 1.4 停火之后战斗人员的社会福利
 - 1.5 斗人员的状况
 - 1.6 各个团伙拿起武器的原因
 - 1.7 关于恢复宪政合法性的各个问题
 - 1.8 关于防卫和安全的各个问题
 - 1.9 关于司法的各个问题
 - 1.10 关于停火的各个问题
 - 1.11 过渡机构
 - 1.12 国家重建
 - 1.13 民族和解
 - 1.14 公共部门改革
 - 1.15 民主和善政

2002年12月2日订于阿鲁沙

缔约方

布隆迪过渡政府

布隆迪共和国总统

皮埃尔·布约亚 (签名)

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

法定代表

皮埃尔·恩库隆齐扎 (签名)

担保人

乌干达共和国总统 (区域倡议主席)

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 (签名)

证人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 (区域倡议副主席)

本杰明·姆卡帕

非洲联盟驻布隆迪特别代表

巴大使 (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驻布隆迪特别代表

丁卡大使

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

祖马副总统 (签名)

2002年12月4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2002年12月1日和2日第十九次布隆迪问题区域首脑会议联合公报，阿鲁沙

1. 应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主席、乌干达共和国总统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阁下邀请，坦桑尼亚总统本杰明·姆卡帕、非洲联盟主席、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布隆迪总统皮埃尔·布约亚、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梅莱斯·泽纳维阁下、赞比亚副总统伊诺克·卡温德莱、加蓬副总理埃马纽埃尔·翁多·梅托戈阁下、肯尼亚共和国农业部长戈达纳·博那亚阁下、刚果民主共和国信息部长基卡亚·本·卡鲁比阁下、南非情报部长林迪维·西苏鲁阁下和南非副外长阿齐兹·帕哈德阁下参加了2002年12月1日和2日在阿鲁沙举行的第十九次布隆迪问题区域首脑会议。
2. 参加会议的还有：布隆迪停火会谈调解人、南非副总统雅各布·祖马、负责布隆迪问题的联合国秘书长代表伯哈努·丁卡大使、非洲联盟代表马马杜·巴大使以及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的各位代表。
3. 区域首脑会议收到了雅各布·祖马副总统提出的报告，内容是2002年10月6日和7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第十八次区域首脑会议之后祖马副总统为寻求布隆迪停火所作努力的成果。
4. 布隆迪总统皮埃尔·布约亚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皮埃尔·恩库隆齐扎进行广泛讨论之后，布隆迪过渡政府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同意从《停火协定》签字之日起停火。
5. 首脑会议对皮埃尔·恩库隆齐扎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与布隆迪过渡政府签署停火协定表示欢迎。
6. 首脑会议还注意到，该协定是经过漫长艰苦的过程才达成的，并称赞双方为实现国家和平迈出了果敢的、决定性的和爱国的这一步。
7. 区域首脑会议还指出，在停火协定签署之后，扩大的过渡政府将颁布有关政治党派的新法律，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将在该法律下成为一个政党。
8. 区域首脑会议又指出，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将参与过渡政府权力分享安排，有关各方将就此事项的详细情况进行讨论。
9. 区域首脑会议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保障集结起来的战斗人员的福利，并确定给在新部队的整编过程中不能被吸收的战斗人员发放的津贴。要特别注意因战争造成残废的战斗人员和平民。

10. 区域首脑会议深切致谢：

- 姆卡帕总统坦桑尼亚、政府和人民，感谢其给予第十九次布隆迪问题区域首脑会议所有与会者的热烈欢迎与接待。
- 调解人雅各布·祖马副总统和调解小组，感谢他们为寻求和平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们再接再厉直至布隆迪实现和平。
- 联合国，通过负责布隆迪问题的特别代表伯哈努·丁卡大使。
- 非洲联盟，通过负责布隆迪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马马杜·巴大使。

2002 年 12 月 2 日订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